

威海市人民政府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服务绿色 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威政发〔2023〕1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人民法院，高区、经区管委和人民法院，临港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破产处置工作，积极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13部门《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21〕274号）以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等21部门《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鲁高法〔2022〕5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建立健全市级层面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财产接管、税收处理、资产处置、金融协调、信用修复、打击“逃废债”、变更注销、费用保障等问题。各有关单位加强协作配合，加大法律政策支持力度，合力优化破产处置工作外部环境，使破产重整企业

尽快盘活重生，破产清算企业尽快市场出清，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社会稳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工作任务

（一）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合法权益。运用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政策，切实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失业后的基本生活权益。妥善处理破产企业职工的保险参保登记、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保险欠费核销、参保信息便利查询等工作，为破产企业职工再就业提供帮扶。

（二）完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机制。有效盘活土地资产，妥善认定资产权属，依法解除破产企业财产保全措施，完善解除保全、便利查询等相关制度。

（三）加强破产企业金融和资金支持。完善金融机构债权人内部决策流转程序，支持管理人依法接管破产企业账户，鼓励为重整企业提供信贷资金，并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减免破产企业相关费用。建立破产援助资金制度，为“无产可破”案件提供资金支持。

（四）简化破产企业登记信息变更。建立企业破产和退出状态公示制度，进一步落实破产企业简易注销制度，依法及时变更重整企业股权。

（五）推行便利化涉税办理机制。保障破产企业必要发票供应，依法核销破产企业欠税，便利税务注销，支持企业纳税信用

修复，落实重整与和解中的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完善便利查询、办理涉税事项等相关制度。

（六）支持破产企业信用修复。强化信息共享和沟通，对重整、和解成功的破产企业，协调开展信用修复工作，确保企业迅速恢复正常经营。

（七）加强破产企业招商引资。加大对重整企业招商引资的政策扶持力度，促进传统产业整合，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八）依法打击破产“逃废债”犯罪。加大破产“逃废债”犯罪打击力度，协同处置非法集资等刑民交叉案件，尽快追回破产企业财产，挽回债权人经济损失。

（九）加强管理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破产管理人协会作用，支持和指导管理人加强规范化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妥善处理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破产相关事宜。及时办理涉破产企业信访事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威海市企业破产处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领导、市法院主要领导担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1名副秘书长和市法院1名分管副院长兼任，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科室负责人作为联络员。建立重大复杂破产案件专案工作组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

（二）完善运行机制。联席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

全体会议由总召集人负责召集，听取全市破产企业处置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破产企业处置重大事项，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由总召集人或相关单位负责召集，研究解决特定领域问题。联席会议对报请协调解决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便于各方执行。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全市破产企业处置情况定期通报；采取发放《工作联系函》方式与各成员单位联系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具体案件办理、政策协调处置等事项予以答复。

（三）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企业破产处置工作的重要意义，全力支持配合企业破产审判等工作。各区市、开发区可参照本实施意见，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统筹解决有关问题。

附件：威海市企业破产处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威海市人民政府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9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威海市企业破产处置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市法院

1. 法院裁定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管理人在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监督下做好解除查封、冻结措施后破产财产的接收、管理和处分工作。管理人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向本辖区内其他法院申请解除对破产企业财产的保全措施，威海两级法院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予以支持配合。保全措施解除后，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作出保全措施的法院。

2. 在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时，应遵循市场化、法治化方向，以竞争、组成选任委员会等方式选任管理人。

3. 推动破产程序中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及时更新公示我市破产企业信息状态，进一步拓宽管理人破产程序信息推送渠道。全面公开重大程序节点、破产重大事项和破产相关信息，落实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参与权、知情权与监督权，提高破产程序透明度，增强破产案件办理公信力。

4. 启用破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平台，管理人可依托此平台对破产财产进行免费询价、网络拍卖等，进一步提升破产案件办

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为管理人履职减时降费提供技术支持。

5. 定期公布破产典型案例，在相关判例中积极落实对破产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对企业破产负有相关责任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惩戒。

6. 加强管理人对破产企业财产的追查和管理，及时向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会议通报相关情况。定期公布破产程序中涉及“逃废债”的典型案例，为形成打击“逃废债”合力提供保障。

二、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

1. 强化破产企业资产刑事查封和破产审判解封协调联动，压缩办理期限，支持管理人作为发起人，向查封单位发出申请解封通知，接管和处置相关财产。协调涉及外地的相关部门，帮助联系沟通采取解封措施。

2. 依法查处与企业破产相关的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虚假诉讼、隐匿、故意销毁会计账簿、妨害清算、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等侵害破产企业及债权人利益的犯罪，支持和协助破产企业追回财产，依法打击“逃废债”。

3. 协同处置非法集资等刑民交叉案件。

4. 在破产清算程序中依法受偿破产企业欠缴的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后，应当依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财产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受偿比例，办理欠缴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入库，并依法核销未受偿的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

三、市发展改革委

在破产重整或破产和解程序中，于法院推送重整、和解成功企业名单后，及时在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中添加重整计划等相关信息，依法依规调整对重整企业的限制和惩戒措施，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1. 将破产企业财产处置、资产重组列入招商引资、鼓励扩大投资的重要内容，有针对性地推介破产企业资产，对满足条件的给予一定政策支持，提高企业重整成功率。

2. 配合推进破产企业、“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处置工作；对符合产业政策、市场需求旺盛的企业给予积极支持，配合推动实现企业破产和解或破产重整；对技术水平低、发展前景不佳、对生态环境危害较大、不宜再保留的“僵尸企业”，配合通过破产清算实现市场出清。

五、市司法局

1. 进一步提高破产管理人协会行业管理能力，制定管理人行为规范和自律规则，积极开展业务技能与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培训，提高管理人执业能力。强化专业委员会组织建设，加强协会自律管理，推进协会规范化建设。

2. 加强管理人行业管理和业务培训，促进管理人队伍良性发展。

3. 支持律师、会计师等以个人名义入会。

六、市财政局

1. 指导各区市、开发区建立破产援助资金制度，充分发挥破产援助资金制度作用，为“无产可破”案件提供资金支持。

2. 协同税务部门进一步落实债务重组、资产处置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破产企业根据资产处置结果、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认可的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确定或形成的资产损失，依法进行资产损失扣除。

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1. 积极配合管理人核实破产企业职工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情况，有效保障职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合法权益。

2. 破产企业资产变现收入无力清偿欠缴的养老保险费，在职工个人缴费和企业缴费中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部分（含利息）补足后，管理人持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表等材料，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核销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3. 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工作，对管理人申请查询有关信息的，实行统一受理、统一反馈、及时办结。

4. 管理人经身份核验后，可依法申请通过线上注册登录（手机移动端）等方式查询社保信息。

5. 加强对破产企业职工劳动关系处置的指导，为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人员提供档案托管服务、办理失业登记，为有需求的破产企业人员提供职业介绍等再就业服务。

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破产企业的土地、房产，符合法定转让条件、土地出让合同中无限制性约定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在确保分宗后各自能满足消防和质量安全要求、建筑面积独立不相连的前提下，由管理人代表破产企业申报审批手续，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审批。对因相关规划调整等因素确需为不动产处置设置附加条件的，应当及时向管理人告知具体明晰的标准及依据。

2. 对管理人申请审批处置建设于划拨土地上的破产企业房产，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向管理人告知具体明确意见及解决方案。

3. 管理人无法提供破产企业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在系统内核查不动产权属，在办理转移登记时同步公告原不动产权属证书作废。

4. 对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依法依规为破产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支持管理人加快破产企业财产处置。

5. 管理人经身份核验后，可依法申请通过线上注册登录（手机移动端）等方式查询破产企业名下不动产信息。

6. 制定破产企业不动产容缺办理规范，在缺少非关键性材料或非关键性材料存在瑕疵等情况下，先行为业主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7. 房地产项目破产重整后，原建设房屋存在质量问题需拆除重建且涉及增加容积率的，应当积极协调按程序重新确定容积率，确保重整方尽早拆除重建。

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房地产企业破产重整期间的预售资金，由破产企业、管理人申请后及时审批拨付使用，减轻重整方资金压力。

2. 涉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对消防工程进行消防安全条件评估，并办理消防备案，以上办理合格后为破产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提供便利。

十、市国资委

统筹全市国有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工作。参与协调处理涉及市属国有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破产处置中的维稳方案落实、职工安置、破产费用保障、资产变现、投资人招募等工作。

十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 管理人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宣告破产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材料，可在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查询相关市场主体内档，以及相关备案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手续。管理人经身份核验后，可依法申请通过线上注册登录（手机移动端）等方式查询破产企业有关信息。

2. 对管理人因履职需要办理的上述事项，企业登记机关应开通绿色通道，设立专门窗口或安排专人负责办理。能当场办理的，企业登记机关原则上应当场办结；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作日。

3. 管理人应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司法清算、重整或和解备案。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以及重整或和解程序终止前，非经破产案件审理法院同意或管理人申请，企业登记机关不得办理企业登记事项变更手续。

4. 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后，破产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原则上均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管理人可凭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申请办理破产企业简易注销，企业登记机关不得额外设置简易注销条件。

5. 申请简易注销的破产企业营业执照、公章无法缴回、遗失、损毁或者未能接管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报纸发布公告声明作废，办理破产企业注销登记及后续事项需要加盖企业公章的，可由管理人印章代章。

6. 破产企业重整成功，导致股权权属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可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并按照企业登记机关要求提交重整计划、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明确重整后股东及持股比例的说明、管理人和新股东身份证明等材料。

7. 因处置企业财产，导致破产企业对外持股股权发生权属变化的，管理人可持申请书、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等材料

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企业对外持股股权被司法查封的,如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法〔2014〕251号)第14条、第19条规定的司法冻结效力消失的情形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8.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者认可和解协议,或者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管理人或重整、和解企业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企业信用修复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企业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异常经营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移出。

十二、市信访局

做好涉及破产企业来访接待工作,配合法院、管理人做好涉及破产案件的政策解释、释法明理工作。

十三、市税务局

1. 债务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前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无法进行纳税申报的,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在被人民法院指定为管理人之后的第1个申报期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解除手续。管理人应根据接管的债务人账簿资料,据实补办破产申请受理前非正常户期间的纳税申报。

2. 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企业注销之日期间,企业应当接受税务部门的税务管理,履行税法规定的相关义务。

破产程序中如发生应税情形，应按规定申报纳税。从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之日起，管理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以企业名义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

3. 管理人经身份核验后，可依法申请通过线上注册登录（手机移动端）等方式查询纳税信息。

4. 破产企业因履行合同、处置财产或继续营业等原因，在破产程序中确需使用发票的，管理人可以纳税人名义到税务部门申领、开具发票。税务部门在督促纳税人就新产生的纳税义务足额纳税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满足其合理发票领用需求，不得以破产企业存在欠税情形为由拒绝。破产企业处置不动产的，因特殊情况买受人无法取得销售不动产发票的，买受人可持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契税纳税申报，税务部门应予受理。

5. 管理人根据清偿的职工债权数额依法办理扣缴明细申报的，税务部门应提供绿色通道，提供专员、专窗服务。

6. 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不得违反规定要求额外提供证明文件，或以税款未获全部清偿为由拒绝办理。为需要办理出口退税备案撤回的破产企业，开通注销便捷渠道。

7. 重整或和解程序中，管理人或者破产企业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可向税务

部门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税务部门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裁定书评价其纳税信用级别。已被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的破产企业，经税务部门确认后，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税务部门应当依据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解除惩戒，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

8. 破产企业、管理人认为破产企业符合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及时向税务部门申请，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由税务部门按规定做好政策指导或予以落实。对符合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条件的，由破产企业、管理人向税务部门申请留抵退税，税务部门按相关政策规定予以退税。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破产企业、管理人应依法就破产企业清算所得向税务部门申报企业所得税，并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破产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企业暂无资金缴纳税款的情况下，可向税务部门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税务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认可的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确定或形成的资产损失，依照税法规定进行资产损失扣除。

9. 在破产清算程序中依法受偿破产企业欠缴的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后，按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财产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受偿比例，办理欠缴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入库，并依法核销未受偿的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

十四、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

1. 管理人依据人民法院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及管理人团队负责人、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向银行机构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的，银行机构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开展尽职调查后，及时为管理人办理开户业务。账户期限可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依规设定和延长。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银行机构简化程序，办理管理人账户变更、撤销等业务。管理人应当在终止执行职务后，及时办理管理人账户注销手续。

2. 管理人依据人民法院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接管破产企业账户，依法办理破产企业账户资金划转，非正常账户激活或注销、司法冻结状态等账户信息、交易明细、征信信息查询等业务的，银行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办理。

3. 管理人依据人民法院破产申请受理裁定、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原查封法院或破产受理法院的解除保全裁定书，向银行机构申请对破产企业账户解除冻结的，银行机构应当及时办理。

4. 银行机构对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办理的开立账户、开设网银、维护账户、查询流水及注销等各项业务费用予以减免，如系统设置比较困难，可探索采取挂账减免的方式。银行机构应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减免破产企业银行账户相关费用，如非正常账户激活、账户注销时需要补充缴纳的账户管理费、手续费，减少破产企业负担。

5.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者认可和解协议，或者重整

计划、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管理人或者重整、和解企业可向人民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信息主体声明”或“机构说明”，及时反映企业重整、和解情况。金融机构债权人在破产法律框架内受偿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重新上报信贷记录，确保信用报告准确反映重整、和解后企业信用状况。金融机构对重整、和解后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参照正常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审批，进一步做好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

6.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积极引导银行机构债权人参与破产程序推进，加快内部决策流转程序，主动争取上级银行机构支持，依法及时行使表决权。对确实具备挽救价值的重整企业为继续营业而申请融资的，鼓励金融机构提供融资便利，该部分债务作为共益债务优先得到清偿。

7. 管理人发现破产企业可能涉嫌“逃废债”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通报有关情况。金融机构应依法积极支持管理人追查破产企业财产，鼓励将发现的恶意转移破产企业财产情况通报管理人，有效保护债权人投资者合法权益。

8. 涉及上市公司破产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履行相关监管职责。